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尸体存放槽等项目编号：[230001]SC[CS]2025026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尸体存放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尸体槽盖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尸体存放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尸体存放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康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

黑龙江康明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17日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适用



黑龙江康明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17日